附件

天津市滨海新区“4•18”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结案评估报告

2021年4月18日11时40分左右，河南省矿山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矿山”）员工程超强，在为坐落于滨海新区中塘镇薛卫台村的广和基业(天津)有限公司安装起重机械过程中，从高处坠落受伤送医，4月18日23时许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万元人民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报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天津市滨海新区“4•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向区政府提交了《天津市滨海新区“4•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2021年8月21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事故调查报告》。

依据《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评估办法》（津安办[2022]20号）等关于事故结案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成立了天津市滨海新区“4•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第九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河南矿山进行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区市场监管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河南矿山处以四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二)《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和基业(天津)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评估情况:**区市场监管局已按要求对广和基业(天津)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要求其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隐患。

 **二、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胡胜超**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河南矿山主要负责人胡胜超进行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胡胜超处以五万元人民币的罚款,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二)林笑非**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河南矿山依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林笑非进行处理。**

**评估情况：**河南矿山按厂规厂纪扣发林笑非职务津贴三个月，并由对外安全生产负责人降为安全员。

（三）**牛乃彪**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河南矿山依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对牛乃彪进行处理。**

**评估情况：**河南矿山按厂规厂纪扣发牛乃彪职务津贴三个月，并留职察看。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河南矿山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进行了整改。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更好的敬畏法律、遵守法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对重点工艺、重点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全面梳理，健全相关操作规程；二、强化监督检查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对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科学辨识、评估风险等级，对生产作业工作进行全面、有效地监督、检查，开展多个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持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重点整治“三违”现象；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以案为鉴，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对现场作业人员逐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形成常态化的教育培训机制，让作业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规范，建立相应的安全技术档案，杜绝未受教育即上岗作业的现象；四、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人员应急培训、演练，加强模拟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的报告程序，确保不再发生事故迟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违法行为。

事故结案评估组

 2023年3月2日